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 刘鑫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刘鑫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 经理的职务,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刘鑫炉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 期至2027年4月16日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刘鑫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辞任后不 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鑫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.000 股,其不存在应当履行 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辞任后,刘鑫炉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。

刘鑫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及公司董事 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